元好問集/2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十 ◄

元好問集
卷二十一

► 卷二十二

卷二十一

碑碣

御史張君墓表

東平幕府從事張昉持文士李周卿所撰先御史君行事之狀，請於僕言：「先御史在興定、元光間，於州縣為良民吏，於台閣為材大夫，朝譽藹然，吾子所知。喪亂之後，挈家還鄉社，春秋雖高，而神明未衰，乃一意與世絕，泰然以閉戶讀書為業者餘十五年。凡向之所以為良民吏、材大夫者，未嘗一語及之。沉默退讓，齊魯大夫士翕然稱道之，亦吾子所知者。棄養以來，三見霜露，而不肖孤以鬥食之後汩沒簿領間，不得灑掃墳墓，列樹碑表，使先子名德懿範暗焉而不彰。誠懼一旦先狗馬填溝壑，其何以瞑目乎？今屬筆於子，幸為論次之，以俟百世之下。」

僕嘗謂聖人澤後世深矣。今虞芮有閑田，豐鎬之間，男女異路。孔子近文王六七百歲，故言衣冠禮樂，則莫齊魯為盛宜矣。百年以來，東平劉莘老斯立、宣叔之祖孫、文元賈公昌朝之家世、滕陽張丞相永錫、日照清獻張公父子、東阿壽國張公、蕭國侯公、參政高公奉高、承旨黨公、黃山內翰趙公、嵫陽內翰閻公，敦厖耆艾，海內取以為法。其餘經明行修，由晦道商公、醇德王先生而下，何可一二數？至於人代變革，才、智、勇皆廢，守道之士懷先王之舊俗，區區不能自已者，往往有之，如御史君者，皆是也。古有

之：「魯無君子者，斯焉取斯」，其澤及後世之謂乎？

謹按中奉大夫、故治書侍御史、守申州刺史張君，諱汝明，字子玉，世家汶上。曾大父靖，大父彥，皆潛德弗耀。父恕，用君貴，贈中議大夫。母程氏，清河郡太君。君三歲喪父，母程，故衣冠家，而有賢行，力課君學，君亦能自樹立如成人。弱冠擢大安元年經義進士第，釋褐將仕郎，調潁州泰和縣主簿。崇慶元年，換懷州武陟簿。丁內艱，服除，貞祐四年，由鹿邑簿入為尚書省掾。

正大元年，終更擢同知嵩州軍州事。盜入軍資庫而無跡可尋，官繫主者獄凡十餘人，不住訊掠，皆自誣服。君時以檄出，及還，繫者稱屈，君諦審，知其冤，即縱遣之。不數月，諸黥卒以贓敗，郡人以為神明。三年八月，辟許州長葛令。未幾政成，農司以稱職聞。及罷，縣父老上贐禮，一無所受，乃相率立祠，以致去思之心焉。六年二月，召為太常博士，權監察御史。不半歲，遷戶部員外郎。七年八月，授治書侍御史。八年七月，遷禮部員外郎，兼修起居注。俄升歸德治中，兼提舉河防學校常平漕司事，不赴。天興元年，遙領嵩州刺史。二年二月，改授申州。以庚戌七月二十有二日遘疾，春秋七十有六，終於東平遵化坊私第之正寢。

娶魏氏，封清河縣君。子男三人：長即昉也，今為東平萬戶府經歷官，遙領同知單州防禦使事。次曄，次煦，皆早卒。男孫二人，女孫一人，尚幼。孤子某以庚戌年八月之三日，奉君之柩祔於汶上由村裏某原之先塋，禮也。

君資稟厚重，與人交，敦信義。平居恂恂似不能言，及當官而行，剛介有守，論議純正，人不能奪。仕宦三十年，家無餘資，其他尚多可稱弗著，著不為窮達易節者。銘曰：

汶之洋洋，思聖有堂。禮樂衣冠，此為之鄉。維御史君，尤魯士之良。沉潛而剛，耆艾而敦厖，可以為公卿大臣訓於四方。昔往矣，秉筆帝旁，藹然粹溫，如珪如璋。今來斯，微服裹糧，衡門棲遲，詠歌虞唐。謂其逢也耶，茫乎及夜舟之藏。其不逢也耶，泰焉如晚節之昌。抱明月而長終，懷舊俗而不忘。在君為樂天，而識者涕滂，林深而蘭芳。風雨如晦，而雞鳴有常。世無良史久矣，孰為發幽潛之光？

御史程君墓表

君諱震，字威卿。先世居雒陽，元魏遷兩河豪右實雲中三州，遂為東勝人。曾大父獲慶，

大父總，質直尚氣節，鄉人有訟，多就決之。至於婚嫁喪葬不能給者，亦借力焉。父德元，自少日用俠聞，嘗與群從分財，多所推讓，州裏稱之。後用君貴，封太中大夫。雷內翰淵述世德之舊備矣。太中子八人，長曰鼎，孝弟仁讓，閨門肅睦，有古君子之風。以六赴廷試，賜第，調濮州司候。次曰雷，由武弁起身，官懷遠大將軍。君其第三子也，資嚴毅，雖所親不敢以非禮犯之。幼日夢人呼為御史，故每以諫輔自期。章宗明昌二年，經童出身，補將仕佐郎。泰和中，年及，注授臨洮府司獄、忻州司候判官，以廉幹為西京招討司奏辟提控沿邊營城糧草。尋擢王剛榜詞賦進士一科，換偃師主簿。宣宗幸汴梁，入為尚書省令史。時相知其可用，不半歲，特授南京警巡副使。秩滿，例為廣盈倉監支納官。

興定初，辟舉法行，用薦者除陳留令。將之官，白府尹言：「縣務不治，令自任其責，丞、簿、佐史輩無預焉。幸無擾之，使令得盡力。」尹諾之。既到官，事無大小，率自負荷，次官奉行而已。時秋大旱，冬十月乃雨，歸德行樞密院發民牛運糧徐、邳，君為使者言：「吾麥乘雨將入種，牛役興，則無來歲計矣。使者不能寬十日程耶？民事果集，雖乏軍興，吾不辭也。」使者怒而去。君力畢農種，糧運亦如期而辦。行院仍奏君要譽小民，不以軍食為急，朝廷不罪也。既受代大司農，奏課為天下第一。御史臺察能吏，亦為奏首，且言可充台諫。京東總帥府奏辟經歷官，不許，乃拜監察御史。君蒞職，慨然有埋輪之志，即劾奏：「平章政事荊王以陛下之子，任天下之重，不能上讚君父，同濟艱難，顧乃專恃權勢，滅棄典禮，開納貨賂，妄進退官吏，從臾奴隸，侵漁細民，名為和市，其實脅取。諸所不法，不可一二數。陛下不能正家，而正天下難矣。」書奏，宣諭：「御史臺程某，敢言如此，他御史不當如是耶？」且有旨切責荊王，出內府銀，使償物直，敕司馬杖大奴尤不法者數人。於是權貴皆為斂手。

東方頻歲饑饉，盜賊蜂起，特旨以君攝治書侍御史，兼戶部員外郎，運京師糧八萬石賑徐、邳。君經畫餉道，十里一置驛，羅弓刀以防寇奪，具斧斤以完器用，備醫藥以起病疾，勸助藉以通留滯，輦運相仍，如出衽席之上。饑民踵來，凡所以為貸、為糴、為賑贍，忖度肥瘠，無一失其當。州民請於京東帥府：「願留我程御史以福殘民。」帥府奏君行為部官，詔再往徐、宿、邳。

荊王積不平，密遣諸奴誘奸民徐璋造飛語訟君於台，諸相不為奏，而王獨奏之。宣宗頗直君，欲勿問，王執奏再三，乃從之。哀宗時在春宮，遣醫藥官王子玉諭旨推問官：「程御史為縣，治行第一，監察又稱職，有罪無罪，勿為留難。」已而璋伏誅告，君當還台。在律：官人與部民對訟，無罪猶解職。王風大理寺：「御史言天下事，在所皆部民。

」竟用是罷官。君泰然自處，都無已仕之慍。聚書深讀，蓋將終身焉。天不假年，以正大元年三月二十有一日，春秋四十有四，終於京師嘉善裏之私第，積官太中大夫。

夫人史氏，封安定郡君，先君三年歿。子一人，思溫，舉進士，以某年月日，舉君之柩祔於金昌府芝田縣某里太中君之新塋，禮也。

嗚呼！生才實難，盡其才重為難。使君得時行道，坐於廟堂，分別賢否，其功烈可量也哉？方行萬里，而車折其軸，有才無命，古人所共歎。雖然，地遠而位卑，身微而言輕，乃以一御史犯強王之怒，卒使權貴落膽，縉紳增氣，雖不遇而去，伸眉高談，亦可以無愧天下矣，尚何恨耶！乃為銘曰：

曲士賣直，見豺而栗。鄙夫弇婀，與鳧同波。犯父子之至難，孰絞訐而上劘？橫潰我障，剛癉我阿。煉心成補天之石，奮筆為卻日之戈。古有之「和臣不忠，忠臣不和」。彼容容者之所得，奚後福之能多？有山維嵩，有水維河。程君之名，永世不磨。

平叔墓銘

河間許古道真，以直諫見稱德陵朝。正大初，詣闕拜章言：「八座率非其材，省寺小臣有可任宰相者，不大升黜之，則無以致中興。」章奏，詔道真赴都堂，問孰可為相，道真以尚書省令史商衡對。當是時，上新即大位，經略四方，思所以弘濟艱難者為甚力。道真已得請居伊川，即命驛召之，落致仕，復右司諫。天下想望風采，道真亦慷慨願以人所不敢言者為天子言之。及論天下事，乃首以公為可相，則公之材為可知矣。

公字平叔，商氏，系出陳，繼遷鄆。七世祖南華府君諱懷欽，官於曹，遂占籍焉。曾祖諱岡，以武弁入官。宋末奏補從事，換忠勇校尉。祖諱駒，兩廷試，教授鄉里。考諱錫，用公貴，及封朝請大夫。妣王氏，濮陽縣太君。公，朝請君之長子也。初從鄉先生李昉方平學，貧無以為資。方平愛其才，每賙恤之，使得卒業。年二十五，登崇慶二年詞賦進士第，釋褐洛交簿。以廉能換鄖縣，尋辟威戎令。時歲饑，民無所於糴，公白之行台，得開倉賑貸，賴以全活者甚眾，縣民為之立祠。再辟原武令，以例罷。入為尚書省令史，歷糧草邊關知管差除三房。考再滿，授戶部主事。兩月，擢監察御史，又充右司都事。於是朝廷知公，蓋將大用矣。

改同知河平軍節度使事，不赴，奏充樞密院經歷官，遙領昌武軍同知節度使事。丞相莘

公領陝西行台，奏公偕行，充左右司員外郎。密院表留，有旨：「行台地重，急於用人，可從丞相奏。」自是台事一決於公矣。明年召還，行台再上奏留之。又明年，丁內艱，乃得還，時正大八年也。十月，起服中，充秦藍總帥府經歷官。正月，河潼失守，召主帥入援。二月九日，軍至陝，將由間道之商州。十一日，抵盧氏山，與北軍遇，相拒大雪中，士卒饑不能戰，是夜遂潰。公為北軍所得，欲降之，令去巾，不從，將害公。有止之者曰：「此忠孝人也，姑留之。」其夜，公解佩刀自剄，時年四十六。積官至少中大夫，濮陽縣伯，食邑七百戶，賜紫金魚袋。

初娶鄧氏，再娶鄭氏，並封濮陽縣君。子男二人：長曰挺，次曰隴安。女一人，適泗州司候安邑劉懋。

公事長上以禮，接下以誠，與人交，有終始，家居亦未嘗有慍容。性嗜學，藏書數千卷，古今金石遺文人所不能致者，往往有之。南渡以來，士大夫以救世之學自名，高者闊略而無統紀，下者或屑屑於簿書米鹽之間，公資雅重，遇事不碌碌，人所不能措手，率優為之，苟可以利物，則死生禍福不復計。平居以大事自任，而人亦以大任期之。至今評者以公用違其長，使之卒然就一死，為世所惜也。孤子挺等以某年月日，奉公衣冠葬於某原。好問辱公知為厚，敢述梗概而為之銘，以寄招魂之詞。詞曰：

唐虞之世麟鳳遊，出非其時聖為憂。黃琮禮天帝所休，毀之櫝中孰汝仇。海內茂異君上流，坐之廟堂眾職修。天路阻長往莫由，維兕有角不我投。人以死諱我則求，衣冠李衛汙褐裘。氣息奄奄藏鬼幽，禽息鳥視天為囚。枯龜千年一蜉蝣，畀君完節乃所酬。不然報施神其尤，河濟之水無千秋。若孫若子公且侯，豆籩奔走物潔羞。魂兮歸居安此丘，北陰莽墟不可留。

希顏墓銘

南渡以來，天下稱宏傑之士三人：曰高廷玉獻臣，李純甫之純，雷淵希顏。

獻臣雅以奇節自負，名士喜從之遊，有「衣冠龍門」之目。衛紹王時，公卿大臣多言獻臣可任大事者，紹王方重吏員，輕進士，至謂：「高廷玉人材非不佳，恨其出身不正耳。」大安末，自左右司郎官出為河南府治中，卒以高材為尹所忌，瘐死雒陽獄中。

之純以蘇州軍事判官上書論天下事，道陵奇之，詔參淮上軍，仍驛遣之。泰和中，朝廷

無事，士大夫以宴飲為常，之純於朋會中或堅坐深念，咄咄嗟惜，若有旦夕憂者。或問之故，之純曰：「中原以一部族待朔方兵，然竟不知其牙帳所在，吾見華人為所魚肉去矣。」聞者訕笑之，曰：「四方承平餘五六十年，百姓無狗吠之警，梁不以時自娛樂，乃妖言耶？」未幾，北方兵動，之純從軍還，知大事已去，無復仕進意，蕩然一放於酒，未嘗一日不飲，亦未嘗一飲不醉，談笑此世若不足玩者。貞祐末，嘗召為右司都事，已而擯不用。

希顏正大初拜監察御史。時主上新即大位，宵衣旰食，思所以弘濟艱難者為甚力。希顏以為天子富於春秋，有能致之資，乃拜章言五事，大略謂：「精神為可養，初心為可保，人君以進賢退不肖為職，不宜妄費日力，以親有司之事。」上嘉納焉。庚寅之冬，朔方兵突入倒回穀，勢甚張，平章芮公逆擊之，突騎退走，填壓溪谷間不可勝算。乘勢席卷，則當有謝玄淝水之勝。諸將相異同，欲釋勿追。奏至，廷議亦以為勿追便。希顏上書，以破朝臣孤注之論，謂：「機不可失，小勝不足保。天所予，不得不取。」引援深切，灼然易見，而主兵者沮之，策為不行。後京兆、鳳翔報北兵狼狽而西，馬多不暇入銜，數日後，知無追兵，乃聚而攻鳳翔，朝廷始悔之。至今以一日縱敵，為當國者之恨。

凡此三人者，行輩相及，交甚歡，氣質亦略相同，而希顏以名義自檢，強行而必致之，則與二子為絕異也。蓋自近朝士大夫，始知有經濟之學，一時有重名者非不多，而獨以獻臣為稱首。獻臣之後，士論在之純；之純之後，在希顏。希顏死，遂有人物渺然之歎。三人者，皆無所遇合，獨於希顏尤嗟惜之云。

希顏別字季默，渾源人。考諱思，大定末，仕為同知北京路轉運使事，希顏其暮子也。崇慶二年，中黃裳榜進士甲科，釋褐涇州錄事，不赴，換東平府錄事。以勞績遙領東阿縣令，調徐州觀察判官。召為荊王府文學兼記室參軍，轉應奉翰林文字、同知制誥，兼國史院編修官。考滿，再任。俄拜監察御史，以公事免。用宰相侯莘卿薦，除太學博士，還應奉，終於翰林修撰。累官太中大夫。

娶侯氏。子男二人：公孫，八歲；宜翁，四歲。女二人：長嫁進士陳某，其幼在室。

初，希顏在東平，東平河朔重兵處也，驕將悍卒，倚外寇為重，自行台以下皆務為摩拊之。希顏蒞官，所以自律者甚嚴，出入軍中，偃然不為屈，故頗有喧嘩者。不數月，閭巷間家有希顏畫像，雖大將亦不敢以新進書生遇之。嘗為戶部高尚書唐卿所辟，權遂平縣事。時年少氣銳，擊豪右，發奸伏，一縣畏之，稱為神明。及以御史巡行河南，得贓

吏尤不法者榜掠之，有至四五百者。道出遂平，百姓相傳雷御史至，豪猾望風遁去。蔡下一兵與權貴有連，脫役遁田間，時以藥毒殺民家馬牛，而以小直脅取之。希顏捕得，數以前後罪，立杖殺之，老幼聚觀，萬口稱快，馬為不得行，然亦坐是失官。

希顏三歲喪父，七歲養於諸兄。年十四五，貧無以為資，乃以胄子入國學，便能自樹立如成人。不二十，遊公卿間，太學諸人莫敢與之齒。渡河後，學益博，文益奇，名益重。為人軀幹雄偉，髯張口哆，顏渥丹，眼如望羊。遇不平，則疾惡之氣見於顏間，或嚼齒大罵不休，雖痛自摧折，猝亦不能變也。食兼三四人，飲至數斗不亂，杯酒淋漓，談謔間作。辭氣縱橫，如戰國遊士；歌謠慷慨，如關中豪傑；料事成敗，如宿將；能得小人根株窟穴，如古能吏；其操心危，慮患深，則又似夫所謂孤臣孽子者。平生慕孔融、田疇、陳元龍之為人，而人亦以古人期之。故雖其文章號一代不數人，而在希顏仍為餘事耳。希顏年四十六，以八年辛卯八月二十有三日暴卒。後二日，葬戴樓門外三王寺之西若干步。

好問與太原王仲澤哭之，因謂仲澤言：「星殞有占，山石崩有占，水斷流有占，斯人已矣。瞻烏爰止，不知於誰之屋耳？」其十月，北兵由漢中道襲荊襄，京師戒嚴。銘曰：

維季默父起營平，弱齡飛騫振厥聲。備具文武任公卿，百出其一世已驚。紫髯八尺傾漢庭，前有趙張恥自名。目中之敵無遁情，太息流涕請進兵。揜聰不及馳迅霆，一日可復齊百城。天網四面開鯢鯨，砥柱不救洪濤傾。望君佐王正邦經，或當著言垂日星。一僨不起誰使令，如秦而帝寧勿生，不然亦當蹈東溟。元精炯炯賦子形，溘焉寧與一物並？千年紫氣鬱上征，知有龍劍留泉扃，何以驗之石有銘。

大司農丞康君墓表

君諱錫，字伯祿，姓康氏，世為寧晉人。大父諱成，嘗與昆弟分財，他田宅定無所問，止取南中生口十餘人，縱為民而已，以故家獨貧。考諱溢，少為里胥，資純篤，縣令者倚之以納賄。及令為御史所劾，溢自念：「言直則令被罪，終世不齒。渠官長，而我以事證之，何以立於世？」乃自縊而死，令竟以無跡可尋獲免。伯祿既孤，養於外祖田氏，田見伯祿骨骼異他兒，謂當有望，使之應童子舉，飲食臥起躬自調護，備極勞苦，得解赴都。一日，暮行茭葦中，懼為同行者所遺，至負之而趍。及長，師柏鄉王翰周輔，束脩不能備，周輔與諸生共賙給之。中崇慶二年進士第，釋褐櫟陽簿、警巡判官，辟彭原令，入為尚書省掾。考滿，遷開封府判官。

俄拜監察御史。言宰相侯摯、師安石非相材；提點近侍局宗室安之聲勢焰焰，公門請托，不可使久在禁近，朝議偉之。選授右司都事，遷京南路大司農丞。破上蔡諸縣群不逞把持之黨，彈種人以贓汙尤狼藉者五六輩，宰相有不說者，云：「康錫不欲吾種人在仕路耶？」因以飛語中之，出為河中府治中，充行尚書六部郎中。城陷，授水死，時年四十八。

伯祿孝於母，友於其弟，有恩義於朋友，從仕則死心奉公以為民，古所謂公家之利知無不為者，唯伯祿為然。同年生如雷御史希顏、冀都司京父、宋內翰飛卿之等名士數十人，世以比唐曰「龍虎榜」，至論公輔大器，尚以伯祿為稱首云。

歲戊申秋九月，予過寧晉，伯祿之從弟銳招魂葬伯祿於唐城鄉東南五里之先塋，以其第三子阿千為之後。伯祿先娶薊州遊氏，再娶魯山張氏，皆封京兆縣君。一子彭原，張出，歿於京師之兵。銘曰：

仕以義行，死與義俱，義存義亡，葬何計乎江魚？寧晉之墟，維君之居，眷焉顧之，泣涕漣如。豈無蛟蜃之波，以投畀乎讒？夫百歲而下，有歷九關為上訴者，其有說歟？

聶元吉墓誌銘

元吉諱天驥，姓聶氏，代之五台人。元吉，其字也。父諱明，自先世雄於財，而以陰德聞里中，用元吉貴，封太中大夫。元吉其長子也。弱冠登進士第，釋褐汝陰簿，轉睢州司候，廉舉封丘令。入為尚書省邊關糧草房令史，考滿，授吏部主事，權監察御史。夏人請和，使者互市於會同館，外戚有身自貿易於其間者，元吉以大官近利，失朝廷體，且取輕外夷，彈之，遂忤太后旨，除同知汝州防禦使事。未赴，為陝西行臺所辟，仍用薦書遙領金安軍節度副使，兼行尚書省都事。

不半歲，入為右司員外郎，例授京兆府治中、衛州行尚書六部事。慶陽圍急，朝議以宿州總帥往救之，奏充經歷官。圍解，從別將守邠。將欲棄州而東，元吉陳說利害力止之，不從，將坐是被繫，辭連元吉，降授京兆治中。尋有訟其冤者，即召為開封府簽事，旬月還右司員外郎。丁太夫人憂，未百日而奪哀復職。車駕東遷，公在留中，賊殺二相，兵及元吉，臥創二十許日，醫言可治，公誓之以死。死之二日，權厝某所。

娶王氏。子男二人：長黃童，次玄童。女三人：長嫁進士張伯豪，孝友有父風。夫歿，歸在室。元吉既葬之明日，女不勝哀慕，絕脰而死。時亂已極，淩奪烝報，無復人紀，女獨以大義自完，士大夫賢之，有為泣下者。其二尚幼。

初，元吉以衛紹王崇慶二年登科，時雷希顏淵、宋飛卿九嘉、商平叔衡、張正卿天綱、冀京父禹錫、康伯祿錫皆在選中，朝野以為得人，而元吉起田畝，能以雅道自將，踐歷台閣，若素宦然，諸人多以為不及也。予與元吉同鄉里，年相若，仕相及，然元吉重遲，予資卞急；元吉耿耿自信，未嘗以言下人，予則矯枉過直，率屈己以徇物。道不同，不相為謀，故雖與之同鄉里，年相若，仕相及，而交未嘗合也。今元吉已矣，予惜其有志於世，世亦望焉，而卒之無所就也，乃為之銘以哀之。辭曰：

岩牆之死，匪曰正命。義存義亡，何適非正？天奪予眾，力獨奚競？多壽辱隨，瞑目為竟。善乎子程子之言，曰今世之士，其無幸歟？展布其四體，未有以為容也而得栜棁；萌意於方寸，未有毫末也而觸機阱。吾於吾元吉，誠愛其得所以死而死，然亦悲夫抱一概之操，泯泯默默，少不能俟天之定也。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